

## 臺南市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**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**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第二學期 2/25開學 7/14休業式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本校 未收 該年 齡層	2-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收費單位為「月」者： <b>下學期為4.58個月</b> 計算。 [詳見註1]
雜費	月		100	100	100	
材料費	月		260	260	260	
活動費	月		170	170	170	
午餐費	月		650	650	650	
點心費	月		680	680	680	
下學期收費總額			8610			午餐費、點心費，不足月之月份則以單餐費用*用餐次數計算。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費用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參與人數而訂				低收、中低收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平日之課後留園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註1：按月計算，以實際就讀日數/當月可上課天數：2月份(3/19)為0.15，  
7月份(10/23)為0.43，餘3月份(22/22)、4月份(20/20)、5月份(21/21)、6月份(21/21)各為1，合計為4.58個月

\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具低收入戶身分(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)、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手冊之幼兒及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之子女，以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免繳平安保險費。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